附件2

怀柔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技术指导组组成人员

怀柔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技术指导组由区人力社保局主管领导任组长，区卫生计生委主管医疗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由区新农合办公室主任、区卫生计生委医政科负责人、北京怀柔医院、怀柔中医医院、怀柔妇幼保健院主管医疗工作的领导及区内3家二级医院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